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度培训工作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作为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航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对华夏航空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现就培训基本情况报告如下：

#### 一、本公司培训人员

汤毅鹏（保荐代表人）

#### 二、华夏航空参加培训人员

华夏航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

#### 三、培训目的

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中层管理人员等人员对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了解，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有效提高公司风险控制能力。

#### 四、培训内容

- 1、重大事项的审核和信息披露
- 2、重要股东及董监高买卖股票行为规范
- 3、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监管要求

（此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培训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张 昱

\_\_\_\_\_

汤 毅 鹏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10 日